

通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通辽市罕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 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5年2月28日通辽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5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通辽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
议决定，对《通辽市罕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等3件地
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通辽市罕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

（一）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市、旗两级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区的综合管理，林业和草原主管
部门主管保护区的工作，农牧、水务、公安、自然资源、交
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
自职责，做好保护区相关工作。”

（二）将第十条第二款中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
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三）删除第十三条第五项。

（四）将第十四条分为两款，第二款为：“对未经批准
进行科学研究、教学实习、调查观测、采集标本活动的，或

者不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没收所得的资料和实物。”

（五）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1.删除第六条第四款中的“应当”。

2.删除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并”。

二、《通辽市蒙医正骨保护条例》

（一）将第一条中的“为了加强蒙医正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修改为“为了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蒙医正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二）将第七条中的“文化主管部门”修改为“文化旅游主管部门”。

（三）将第八条修改为：“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蒙医正骨保护工作。”

（四）将第十五条中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有关部门”。

三、《通辽市蒙药保护发展条例》

（一）将第六条修改为：“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和推进蒙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蒙药生产、教学、科研、应用协调发展，搜集、整理、反馈和发布蒙药产业信息，筛选适宜蒙药治疗的病种，总结形成治疗方案，组织开展蒙药防治常见病、多发病、疑

难重症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临床研究。”

（二）将第七条中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删除第八条。

此外，还对上述3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文中的标点符号进行了修改、调整和规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通辽市罕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通辽市蒙医正骨保护条例》、《通辽市蒙药保护发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通辽市罕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

(2017年12月15日通辽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5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批准《通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通辽市罕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罕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保护、管理和建设活动,保护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保护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保护区位于扎鲁特旗境内,属于森林生态系统类型,是以山地森林草原、水源地和珍稀物种为主的综合性保护区。

保护区及其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范围、界线以国务院批准的为准。

保护区的性质、范围和界线的调整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三条 从事保护区保护、规划、管理、利用和建设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保护区应当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严格管理、合理利用、有序建设、永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市、旗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保护区工作的领导，妥善处理生态保护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将保护区的保护、规划、管理、利用和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护区保护、管理和建设所需经费和生态补偿资金列入市、旗两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旗两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区的综合管理，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主管保护区的工作，农牧、水务、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保护区相关工作。

旗人民政府应当对保护区自然资源资产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产权制度。

保护区周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配合保护区管理机构做好保护的相关工作。

保护区周边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引导村(居)民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合理安排生产、生活。

第七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保护区保护、规划、管理、利用和建设的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保护区生态保护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

(三)建立保护区信息化管理系统；

- （四）加强自然保护宣传教育；
- （五）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
- （六）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数据库，组织环境监测；
- （七）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 （八）依法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
- （九）建立鸟类以及其他野生动物救护机构，负责救护、放归工作；
- （十）开展有害生物以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防治与防控，制定突发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预案；
- （十一）保护水源，建立雨情预警系统；
- （十二）会同保护区所在和毗邻旗县、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建立保护区联合保护委员会，制订保护公约，共同做好保护区相关工作；
-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变更保护区总体规划及其专项规划，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报批，严格执行总体规划及其专项规划；
- （十四）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 （十五）在进出保护区的主要路口设置检查站，对出入车辆、人员进行检查登记；
- （十六）依法查处涉及保护、管理和利用方面的违法行为；
- （十七）依法应当完成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保护区现有坟墓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对主动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的，由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从事下列活动：

- （一）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探矿、开矿、采石、挖沙、取土、采挖林木等活动；
- （二）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场所、处置设施和生活垃圾填埋场以及其他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者影响景观的生产经营设施；
- （三）建造坟墓；
- （四）建设未经批准的项目；
- （五）向保护区水体倾倒排放固体、液体废弃物；
- （六）利用保护区水体清洗车辆、受污染的容器和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品；
- （七）未经批准开采地下水资源；
- （八）未经批准堵截保护区水系与外围水系的通道；
- （九）在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割草；
- （十）防火期内野外用火；
- （十一）捡拾鸟卵、捣毁鸟巢等破坏鸟类以及其他野生动物繁殖区及其栖息地；
- （十二）擅自引进和投放外来物种；
- （十三）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界标、警示牌、说明牌等设施；
- （十四）其他破坏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行为。

第十条 核心区和缓冲区不得建设任何生产经营设施。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核心区。确需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按规定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缓冲区。确需进入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

因禁止在核心区和缓冲区割草，使合法持有草原承包经营权证的个人收入减少的，由市、旗两级人民政府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一条 实验区可以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合法持有草原承包经营权证或者依法取得草原经营权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保护区管理机构的规定，可以在实验区割草。

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探矿、开矿、采石、挖沙、取土、采挖林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罚款。其中，对保护区造成破坏情节较轻的，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30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建造坟墓的，责令限期迁移，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批准堵截保护区水系与外围水系通道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割草，或者在保护区实验区不按照保护区管理机构的规定割草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四）破坏鸟类以及其他野生动物繁殖区及其栖息地的，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保护区界标、警示牌、说明牌等设施的；

（二）未经批准进入保护区或者在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三）经批准在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

动成果副本的。

对未经批准进行科学研究、教学实习、调查观测、采集标本活动的，或者不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没收所得的资料和实物。

第十五条 市、旗两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或者擅自变更保护区总体规划或者专项规划的；

（二）超越权限批准进入保护区从事相关活动的；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十六条 除本条例规定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情节较轻、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具体情形，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通辽市蒙医正骨保护条例

(2020年10月30日通辽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批准《通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通辽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批准《通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通辽市罕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蒙医正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中医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蒙医正骨的保护、传承、发展和传播。上位法已经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蒙医正骨，全称为蒙医正骨疗法，亦称为蒙医整骨疗法或者蒙医整骨术。保护对象包括：

- (一) 蒙医正骨医药医疗知识；
- (二) 与蒙医正骨密切相关的医疗技能、技法、器材以及用具；
- (三) 与蒙医正骨密切相关的单方、验方、秘方等；
- (四) 与蒙医正骨密切相关的器材、药材、制剂、药酒等制作技艺；
- (五) 与蒙医正骨密切相关的药材及其栽培技术；
- (六) 与蒙医正骨密切相关的起源、传承、科研、推广途径等历史档案、文献资料、器具实物、场所设施；
- (七) 与蒙医正骨密切相关的其他保护对象。

第四条 蒙医药是中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

蒙医正骨保护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注重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坚持保护与发展、传承与创新相结合，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和社会参与原则。

第五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蒙医正骨保护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加强对蒙医正骨保护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将蒙医正骨保护和发展专项规划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二) 设立蒙医正骨保护经费和专项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监督保护经费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 (三) 批准、公布本级蒙医正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

（四）扶持蒙医正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

（五）培养、引进蒙医正骨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等蒙医正骨人才，并给予政策支持；

（六）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蒙医正骨保护工作队伍建设；

（七）组织有关部门拟定、出台、向上申报与蒙医正骨密切相关的器材、药物、制剂、药酒等加工、贮存、使用技术规范 and 标准；

（八）修缮具有历史价值的蒙医正骨活动场所、设施；

（九）扶持、发展与蒙医正骨相关的器材、药物、制剂、药酒等研发、生产、销售骨干企业；

（十）组织有关部门宣传蒙医正骨诊疗技术和传统文化；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蒙医正骨保护中的医药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制定蒙医正骨保护和发展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会同同级文化主管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蒙医正骨保护工作；

（三）宣传、实施中医药法规和政策，推广蒙医正骨诊疗技术；

（四）建立蒙医正骨诊疗技术和从业人员数据库，公示并定期更新依法可以公开的信息；

（五）组织师承或者确有专长人员参加执业资格考核或者考试；

（六）开展蒙医正骨诊疗技术人员培训；

（七）组织制定蒙医正骨诊疗技术规范；

（八）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设立蒙医正骨行业协会；

（九）会同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将蒙医正骨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等纳入医疗保险目录；

（十）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合理的、分档次的蒙医正骨医疗收费标准并定期予以修订；

（十一）依法查处利用蒙医正骨从事违法活动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蒙医正骨保护职责。

第七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负责蒙医正骨非物质文化遗产认定、记录、建档、传承和传播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蒙医正骨资源状况进行调查，建立蒙医正骨资料档案，指导、监督蒙医正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活动，培养后继人才，依法查处蒙医正骨非物质文化遗产认定、记录、建档、传承和传播工作的违法行为，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蒙医正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职责。

第八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蒙医正骨保护工

作。

第九条 申报和认定市本级蒙医正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执业资格；
- （二）从事蒙医正骨临床工作或者以师承方式学习蒙医正骨诊疗技术达到规定年限；
- （三）传承谱系连续三代以上；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蒙医正骨保护经费应当用于下列项目：

- （一）支持蒙医正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
- （二）调查蒙医正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
- （三）挖掘、整理、提升蒙医正骨代表性项目、疗法；
- （四）奖励为蒙医正骨保护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五）用于蒙医正骨保护的其他项目。

第十一条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蒙医正骨医疗机构，成立蒙医正骨科研机构，建设蒙医正骨展示、传习场所，从事蒙医正骨保护工作。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捐助等方式参与蒙医正骨保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捐赠，可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鼓励、支持蒙医正骨代表性传承人、名医设立蒙医正骨

传习所、工作室等，开展带徒授艺等传习活动。

第十二条 鼓励、支持蒙医正骨医疗机构、科研院所、中高等院校、企业开展生产教学科研合作。

鼓励、支持蒙医正骨行业协会、蒙医正骨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等合作开展学术交流、理论研究等活动。

第十三条 蒙医正骨医疗机构、科研机构应当依法开展活动，申请和合法使用知识产权，登记和使用技术秘密，不得侵犯其他权利人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

蒙医正骨知识产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作为智力要素作价出资，参与开发和利益分配。

第十四条 未取得执业资格的，禁止从事蒙医正骨执业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挪用、挤占蒙医正骨保护经费和专项资金

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组织制定蒙医正骨保护和
发展规划，或者未对保护和
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认定市级蒙医正骨代表性传承人
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监督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
艺活动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组织师承或者确有专长人员执
业资格考核或者考试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通辽市蒙药保护发展条例

(2021年8月31日通辽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关于批准《通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通辽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4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5年3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关于批准《通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通辽市罕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等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蒙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蒙药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中医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蒙药的保护和发展。上位法已经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蒙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对象包括：

- （一）蒙药单方、复方；
- （二）蒙药独有的药材、药材炮制技术以及制剂工艺；
- （三）蒙药野生药材种质资源及基因资源、道地药材种植养殖技术；
- （四）与蒙药相关的古籍文献；
- （五）与蒙药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 （六）与蒙药相关的其他保护对象。

第四条 蒙医药是中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

蒙药保护发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坚持标准化、市场化，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发挥蒙药的特色优势，为全民健康服务。

第五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蒙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落实扶持政策，改革蒙药体制机制，设立蒙药专项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打造市域蒙药全产业链，推进蒙药标准化、体系化和信息化建设。

第六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和推进蒙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蒙药生产、教学、科研、应用协调发展，搜集、整理、反馈和发布蒙药产业信息，筛选适宜蒙药治疗的病种，总结形成治疗方案，组织开展蒙药防治常见病、多发病、疑难重症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临床研究。

第七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蒙药的经营和使用，建立蒙成药和饮片质量追溯体系，推进蒙药及制剂临床循证研究，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第八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规划建设药材道地化、规模化生产基地，建立药材质量追溯体系，监督管理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推进药材地理标志认证等工作。

第九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蒙药科技创新，完善创新和服务平台建设，组织实施蒙药科技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评审和推荐蒙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开展蒙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字化记录工作，推动蒙药产业与旅游康养相结合。

第十一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医疗保障、教育、民族事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林业和草原、商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蒙药保护发展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蒙药的包装和说明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第十三条 鼓励蒙药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研制蒙药新药和临床新制剂，改进蒙药及制剂剂型，明确蒙药及制剂成

分、药理药效、毒性、不良反应，申请蒙药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疗保险目录，申报蒙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第十四条 鼓励蒙药研究机构、学术团体、保护单位等组织和个人，从事蒙药经典方、验方、秘方、常用方等药方的挖掘、抢救和保护。

第十五条 鼓励拥有蒙药古籍文献、实物、知识产权或者专有技术的组织和个人，通过依法转让、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参与利益分配，发展蒙药产业。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蒙药保护发展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